

更新：2024年6月



## 常年期第二十七主日 (乙年)

讀經一  
答唱詠  
讀經二  
福音

創 2:18-24  
詠 128:1-2, 3, 4-5, 6  
希 2:9-11  
谷 10:2-16 (短式：10:2-12)

1. 排列經文
2. 重點意義
3. 欣賞和祈禱
4. 用宣讀技巧表達

# 常年期第二十七主日

## 進堂詠

上主！你的旨意統馭一切，誰也不能反抗，  
因為你創造了天地，和天下千奇萬妙的事物；  
你是萬有的主宰。（艾補錄丙：2-3）

## 思高聖經：《艾斯德爾傳》引言

《艾斯德爾傳》(Esther)和《友弟德傳》(Judith)，是敘述天主怎樣藉另一位女英雄，拯救猶太人免於滅亡厄運。據一般經學者的意見，書內的史事，發生於波斯國薛西斯王朝。

薛西斯王將抗命的皇后廢棄，另選立一位猶太少女艾斯德爾為后。不久以後，這位新后的養父摩爾德開，因不肯向當朝一品的大官哈曼低首下拜，使哈曼十分惱怒，因而仇恨一切猶太人，遂求君王將猶太人殺盡，君王准如所請。摩爾德開聽見這個凶信，十分恐懼，於是一面求天主拯救，另一面託人將此凶信報告給艾斯德爾，並面授機宜，要她為猶太同胞懇求君王開恩。艾斯德爾終於獲得了君王的大赦，不但救猶太人免於大難，而且將哈曼置於死地，使自己的養父摩爾德開替代了哈曼的高位。猶太人從那時起，特立了「普陵節」，以紀念他們此次獲救的大恩。

本書所記載的主要事實，無疑是有歷史的根據；但由全書的敘事推斷，作者以他生花妙筆，將一些史事誇大，加以渲染，為顯示以色列民族的光榮和力量。

作者的目的，也好像《友弟德傳》，在證明天主常照顧自己的子民；雖然他們僑居異國，屬人權下，天主仍照顧那些信賴他的人，不致遭滅族之禍。

使經學者深感困惑的，是本書自古以來流傳兩種不同的經文：一為希伯來文，一為希臘文，前者較短，後者較長；較長的部份，我們稱之為補錄，亦即通常所稱的「次經」部份。《拉丁通行本》將這些補錄全置於書尾；但聖教會自初即採用希臘文《聖經》，並且這些補錄，為明瞭本書的史事，是相當重要的。因此中文譯本，按希臘譯本的次序，將這些補錄一併譯出。

若從新約的道德觀點來看本書，自然不能贊同本書過份標榜的狹意國家主義和復仇精神。但應知本書是舊約時代的產物，尚未受「滿溢恩寵和真理」的耶穌的光照（若1:14）。尤其本書大約是寫於瑪加伯時代，此時猶太人正處於另一次亡國滅種的危機中。作者以本書來激勵同胞，保衛自己的宗教和國家，使他們勇敢參加聖戰。

# 常年期第二十七主日

## 集禱經

全能永生的天主，  
你豐厚的慈愛，遠遠超過我們所堪當的，  
也超出我們的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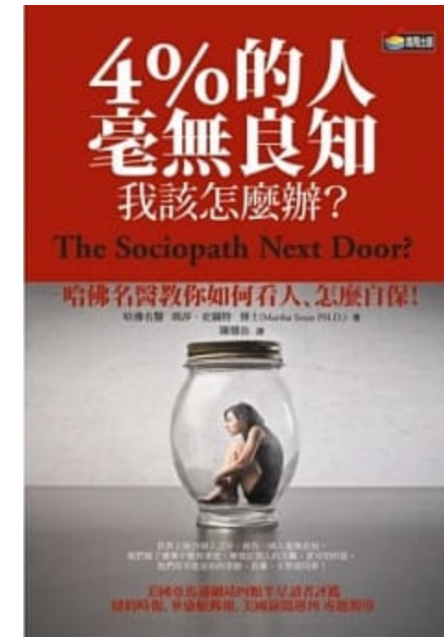
求你廣施憐憫，寬恕我們良心上的罪疚，  
賞賜我們在祈禱中不敢冀求的恩寵。

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  
亞孟。

750年羅馬禮書1201；

參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770 聖神降臨後第十一主日

2023年10月修訂中譯





## 思高聖經：《創世紀》引言

《梅瑟五書》每部的名稱，猶太人皆以每書的首句首字為名。自「希臘七十賢士」譯經以來，皆以每書的內容大意命名。《梅瑟五書》的第一部名為《創世紀》，因為本書所記載的是有關天地萬物的創造，人類的太古史和以色列民族的起源。但本書並不是以科學的論點和近代史學家的方法來記述，而是本着宗教的觀點來說明救贖史的開端。在這救贖史中，依照天主的計劃，以色列民族在萬民中佔着最重要的角色，因此作者也祇着重於這個民族的歷史。

本書的**前編（1-11章）**，是救世史的前導，說明天主是整個天地萬物的創造者，和全人類歷史的領導者；並指出以色列人與其他民族的關係。原祖父母雖然背命，惹下了滔天大禍，後繼的人們也多半背棄了天主，如洪水和巴貝耳塔時代的人，但因為人是按天主的肖像造成的，天主決不願將全人類完全拋棄，

所以在後編內（**12-50章**），作者便記述天主怎樣揀選了一位信仰堅定，服從聽命的人——亞巴郎，怎樣向他起誓，立他為一個新民族的始祖，即將來要成為天主選民的民族的始祖，許下因他和他的後裔，天下萬民將要獲得祝福（**22:18**），由他的後裔中要生出一位「應得權杖，萬民都要歸順他」（**49:10**），他要使「救恩達於地極」的後裔（依**49:6**）。在記述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和若瑟的事蹟中，作者一再證明天主怎樣特殊地照顧了他們，以準備救贖人類的道路。

讀經一（兩人成為一體。）

恭讀創世紀 2:18-24

上主天主說：「**人單獨不好**，我要給他造個與他**相稱的助手**。」

上主天主用塵土，造了各種野獸，及天空中的各種飛鳥，都引到人面前，看人怎樣起名；凡人給生物起的名字，就成了那生物的名字。

人於是給各種畜牲、天空中各種飛鳥，和各種野獸，起了名字；但人**沒有找到一個**與自己**相稱的助手**。

.....

在上主天主創造天地時，地上還沒有灌木，田間也沒有生出蔬菜，因為上主天主還沒有使雨降在地上，也沒有人耕種土地，有從地下湧出的水浸潤所有地面。上主天主用地上的灰土形成了人，在他鼻孔內吹了一口生氣，人就成了一個有靈的生物。上主天主在伊甸東部種植了一個樂園，就將他形成的人安置在裏面。……上主天主將人安置在伊甸的樂園內，叫他耕種，看守樂園。上主天主給人下令說：「樂園中各樹上的果子，你都可吃，祇有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那一天你吃了，必定要死。」(創2:4-1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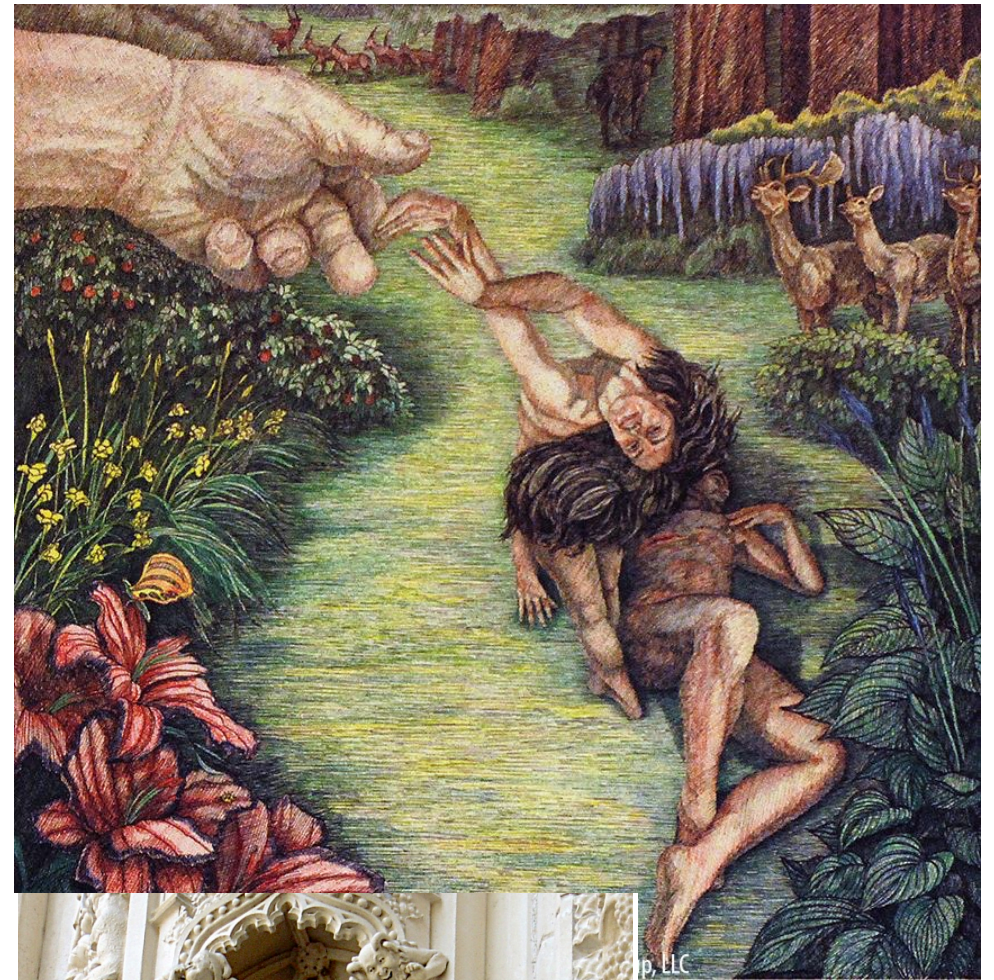
上主天主於是使人熟睡，

當人睡著了，就取出了他的一根肋骨，  
再用肉補滿原處。

然後，上主天主用那由人取來的肋骨，  
形成了一個女人，引她到人面前。

人於是說：「這才真是我的骨中之骨，  
肉中之肉，她應稱為『女人』，因為是  
由男人取出的。」

為此，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  
的妻子，兩人成為一體。——上主的話。



## 答唱詠 詠128:1-2, 3, 4-5, 6

【答】：願我們一生常蒙上主福佑。（參閱詠128:5）

領：不拘你是誰，只要你敬畏上主，在他道路上行走，就算有福！  
你能吃你雙手賺來的食物，你便實在幸運，也萬事有福！【答】

領：你的妻子住在你的內室，像一株葡萄樹，結實纍纍；  
你的子女，圍繞著你的桌椅，相似橄欖樹茂密的枝葉。【答】

領：的確，誰敬畏上主，必有這樣的祝福！  
惟願上主由熙雍聖山，向你祝福，使你一生得見耶路撒冷的福祿。【答】

領：願你目睹你子女的子女，見到以色列民的平安富足。【答】



| 單元三    | 人子的奧跡       | 第二十四至三十四主日         |
|--------|-------------|--------------------|
| 第一階段   | 人子的「途徑」     | 第二十四至三十主日          |
| 第二十四主日 | 伯多祿認主為默西亞   | 谷 8:27-35          |
| 第二十五主日 | 預言受難和復活     | 谷 9:30-37          |
| 第二十六主日 | 訓示門徒        | 谷 9:38-43,45,47-48 |
| 第二十七主日 | 離婚的問題；祝福兒童  | 谷 10:2-16          |
| 第二十八主日 | 富貴少年－錢財的問題  | 谷 10:17-30         |
| 第二十九主日 | 載伯德二子的要求    | 谷 10:35-45         |
| 第三十主日  | 治好耶里哥瞎子巴爾提買 | 谷 10:46-52         |

主日三年循環讀經安排（參見「彌撒讀經總論」92-110）  
李子忠（15/9/2007）[http://catholic-dlc.org.hk/20201111\\_8.pdf](http://catholic-dlc.org.hk/20201111_8.pdf)



福音（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

恭讀聖馬爾谷福音 10:2-16

那時候，有些法利塞人前來問耶穌：  
許不許丈夫休妻？意思是要試探他。

耶穌回答他們說：

「梅瑟吩咐了你們什麼？」

他們說：「梅瑟准許了寫休書休妻。」

耶穌對他們說：

「這是因為你們心硬，  
梅瑟才給你們寫下了這條法令。」

按照梅瑟法律的規定，男人是可以在一定的環境之下休妻的（申24:1-4）。被休的妻子可以歸回父家，或與其他男人再度結婚。這種特權是男人所獨有的，重男輕女的習俗此為一證。但休妻的男人卻無權向妻子討回結婚的聘金或財物。休妻時，男人應具寫字據一張，稱之為「休書」。休書的內容及格式從聖經上我們不能清楚地知道，但在後期的塔耳慕得上具有下列的格式：「你可以自由地同任何男人結婚」；並准許女人在一定的條件之下，要求離婚。（聖經辭典2571：離婚）



但是，從創造之初，天主造了他們一男一女。  
為此，人要離開他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  
兩人成為一體，以致他們不再是兩個，而是一體了。

所以，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





……回到家裡，門徒又問耶穌這事。

耶穌對他們說：

「誰若休自己的妻子，而另娶，就是犯姦淫，辜負妻子；  
若妻子離棄自己的丈夫，而另嫁，也是犯姦淫。」

有人帶一些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撫摸他們；門徒卻斥責他們。

耶穌見了，就生氣，對門徒說：

「讓小孩子到我跟前來，不要阻止他們！  
因為天主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  
我實在告訴你們：誰若不像小孩子一樣，接受天主的國，決不能進去。」

耶穌於是抱起小孩子來，給他們覆手，祝福了他們。——上主的話。







人們出去以後，他們倆關上了房門。多俾亞便從床上坐起來，對她說：

「妹妹，起來！我們一同祈禱，祈求我們的上主，在我們身上施行仁慈和保佑。她便起來，於是一起開始祈禱，祈求上主保佑他們；他便開始祈禱說：

「我們祖宗的天主，你是應受讚美的！你的名號是世世代代應受頌揚的。諸天及你的一切造物，都應讚頌你於無窮之世。

是你造了亞當，是你造了厄娃作他的妻子，作他的輔助和依靠，好從他們二人傳生人類。你曾說過：一人獨處不好，我要給他造個相稱的助手。

上主，現在我娶我這個妹妹，並不是由於情慾，而是出自純正的意向。求你憐憫我和她，賜我們白頭偕老！」

他們互相答說：「阿們！阿們！」

隨後便睡了一夜。（多8:4-9）

# 男女大不同

火星男人與金星女人的戀愛講義

Men Are From Mars,  
Women Are From Venus

A Practical Guide For Improving Communication  
and Getting What You Want in Your Relationship

約翰·葛瑞 博士◎著 蘇晴◎譯  
John Gray, Ph.D.

跨 世 代 愛 情 聖 典

# 愛之語

兩性溝通的雙贏策略

蓋瑞·巧門 著 王雲良 譯

五種愛的語言：

肯定的言詞

精心的時刻

接受禮物

服務的行動

身體的接觸



The Five Love Languages  
How to Express Heartfelt  
Commitment to Your Mate



THE FIRST YEARS  
OF FOREVER

新婚之愛

艾德·惠特、柏金絲 著 / 柯美玲 譯



本書榮獲美國ECPA年度

最佳書籍獎

準備結婚與新婚夫妻的 必備手冊





## 《天主教教理》 1642

（在基督內的婚姻，）由教會所結合、由奉獻所鞏固、由祝福所印證、由天使所宣布、並由天父所確認的……兩個基督徒在同一的渴望、同一的紀律、同一的服務中結合在一起，是多麼美妙！他們是同一天父的子女、同一主人的僕人；他們靈肉一致；實際上，他們真正兩人成為一體，甚麼也不能使他們分開。哪裡身體是一個，那裡精神也是一個。

（戴都良（約160-220年），《向為人妻者證道》  
Ad uxorem, II, VIII: CCL I, 393）



## 合意（締結婚約）

司鐸邀請新人互表合意（盟誓）：

新郎對新娘許諾：

我（新郎名字）如今鄭重承認你（新娘名字）作我的妻子，  
並許諾從今以後，**無論環境順逆、疾病健康**，我都永遠**愛慕、尊重和忠貞**於你，**終生不渝**。（願主垂鑒我的意願。）

新娘向新郎許諾：

我（新娘名字）如今鄭重承認你（新郎名字）作我的丈夫，  
並許諾從今以後，**無論環境順逆、疾病健康**，我都永遠**愛慕、尊重和忠貞**於你，**終生不渝**。（願主垂鑒我的意願。）

確認（接納）新人的合意

司鐸向他們說：

願上主以他的仁慈堅固你們在教會面前所許下的婚姻盟誓，  
並降福你們，使你們的婚姻盟誓達致圓滿。**天主所結合的，人不能拆散。**

或：

願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在樂園  
結合原祖父母的天主，在基督內堅固並降福你們在教會面  
前所許下的婚姻盟誓。**天主所結合的，人不能拆散。**



（《婚姻禮典》1991年）

## 婚姻祝福



天主，你以你的大能，從無中創造了一切，你使宇宙成形，各有定位，**你更按自己的肖像創造了男和女，使女人成為男人不可分離的助手；他們不再是兩個，而是一體了。你吩咐說，你所結合的，永不可拆散。**

天主，你以如此偉大的奧蹟，祝聖了婚姻盟誓，使之成為基督與教會結合的聖事。

天主，你從起初就把男人與女人結為伴侶；你給予他們的祝福，不因原罪而褫奪，也不因洪水而化為烏有。

天主，求你垂鑒在你前結為夫婦的新人；他們懇求你的祝福，使他們的愛情永固。**上主，求你賜下聖神之恩，把你的愛傾注於他們心中，好使他們常能忠貞於他們的婚姻盟誓。**





願愛情與平安的恩寵，常寓居於你的女兒（新娘名字）心裡。願她時常效法聖經中聖婦的榜樣；她們的賢良常受讚頌。

願她的丈夫全心信任她，視她為平等的伴侶，以及恩寵生命的共同承繼人；並以基督對教會的愛，時常尊重她、愛惜她。

上主，我們懇求你，使你結合的新人，堅守信仰，履行你的誠命，在一切事上無瑕可指，並以來自福音的力量，在人前作基督的真實證人。（願他們兒孫滿堂，成為稱職的父母，得見子女的子女）。願他們白首偕老，日後同進天國，永享真福。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眾：亞孟。

（《婚姻禮典》1991年，婚姻祝福（一））



## 谷10:2-16

### 釋經

#### 2-9節：許不許丈夫休妻？

<sup>2</sup>有些法利塞人前來問耶穌：許不許丈夫休妻？意思是要試探他。<sup>3</sup>耶穌回答他們說：「梅瑟吩咐了你們什麼？」<sup>4</sup>他們說：「梅瑟准許了寫休書休妻。」<sup>5</sup>耶穌對他們說：「這是為了你們的心硬，他才給你們寫下了這條法令。<sup>6</sup>但是，從創造之初，天主造了他們一男一女。<sup>7</sup>為此，人要離開他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sup>8</sup>二人成為一體，以致他們不再是兩個，而是一體了。<sup>9</sup>所以，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

地點是「猶太境界，約但河的對岸」（1節），很可能是培肋雅，即黑落德安提帕管治的地方。黑落德早前休了自己的妻子、阿肋達的女兒，然後娶黑落狄雅，而黑落狄雅正是他自己兄弟的妻子。洗者若翰因批評這段婚姻而導致被軟首（6:18-29）。法利塞人當然明白到，如果他們使耶穌譴責休妻的話，黑落德和黑落狄雅將設法使這個令他們討厭的耶穌消失。馬爾谷經已告訴我們，黑落德注意到耶穌，並且認為耶穌就是洗者若翰從死者中復活了（6:14-16）。……

.....

「有些法利賽人前來問……是要試探他」（2節）。馬爾谷確定法利塞人的動機是試探（*peirazontes*）耶穌。馬爾谷採用同一的字（*peirazontes*）來形容撒旦（1:12-13）。試探者希望受誘惑的人能通過；誘惑者希望受誘惑的人失敗。法利塞人是誘惑者。

這不過是法利塞人與耶穌之間一連串衝突之一。他們質疑耶穌的做法（2:16），也質疑他的門徒的做法（2:24; 7:5）。他們與黑落德黨人密謀除滅耶穌（3:6）。他們要求徵兆，為的是試探耶穌（8:11）。耶穌囑咐門徒要提防法利塞人和黑落德（8:15）。

「許不許丈夫休妻？」（2節）。法利塞人希望使耶穌就這爭議表態，選擇其中一方，從而與另一方敵對。**Shammai**學派闡釋申命紀24章時，指出一個人只可在犯姦淫的情況下休妻。**Hillel**學派則在闡釋同一段經文時指出，人只要在妻子身上找到任何過失，便可休棄她，因此，為了一些瑣碎的原因而離婚是十分普遍的。我們要注意，男人可以休妻，但妻子不可以離棄自己的丈夫。女人被視為丈夫的財產，所以只擁有很少的法律權利。對於妻子來說，離婚的後果往往是極為嚴重的。女人只有少數選擇來養活自己。有些被休的妻子可以吸引求婚者，但對於多數人來說是不可能的。

.....



.....

耶穌回答他們說：「梅瑟吩咐了你們什麼？」他們說：「梅瑟准許了寫休書休妻。」（3-4節）。法利塞人所指的是申命紀24章：

「如果一人娶了妻，佔有她之後，在她身上發現了什麼難堪的事，因而不喜悅她，便給她寫了休書，交在她手中，叫她離開他的家，而這女子走出了他的家，又去嫁給了另一人為妻，如果後夫又憎惡她給她寫了休書，交在她手中，叫她離開他的家，或者娶她為妻的後夫死了，那麼，那休她的前夫，在她受了污辱之後，不能再娶她為妻，因為這在上主面前是可憎惡的事；你不可使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土地陷於罪惡」（申24:1-4）。

我們要注意這段經文並非准許人休妻，卻純粹形容一個人休妻的情況，並且沒有加以譴責。經文所強調的不是准許人休妻，而是禁止再娶曾經嫁給別人的前妻。休書給予離婚的妻子保護，還有再婚的權利。我們要注意，這段經文沒有譴責被休的妻子再婚。

「為了你們的心硬」（5節）。耶穌「挑戰這個詮釋的假設：有些事情既然已是『准許的』，於是符合天主的旨意」（Evans, 84）。離婚不過是兩害相權取其輕的做法，以減輕心硬所帶來破壞性的影響。在法律的意義上看來，宣告婚姻無效可能有別於離婚，但也是由於心硬而變成需要的。不過，我們要注意，耶穌沒有宣稱申命紀的經文是無效的。.....

.....

「但是，從創造之初，『天主造了他們一男一女。為此，人要離開他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為一體，以致他們不再是兩個，而是一體了。』所以，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6-9節）。

耶穌把討論從申命紀轉到創世紀，由梅瑟轉到天主，由離婚轉到婚姻，由准許的事轉到原本屬意的事。他沒有質疑申命紀24章准許離婚，卻聲稱梅瑟之所以准許人休妻，是對我們的「心硬」，即我們罪過的本性作出讓步。耶穌反駁梅瑟，反而轉移到更基本的權威，引證創1:27和2:24來確立天主原本的計劃是要男女成為「一體」。

「一體」一詞使人想到是性的結合，但耶穌清楚表示，這樣的結合指向一個更深入和更持久的關係，而這關係正是天主所創造的。「*synezeuxen*（結合）這動詞包含前綴*syn*，和字根*zeug-*，可以形容兩頭動物被一個「軛」（*zeugos*）所連繫。它指的是一雙一對，或者在這情況下，是指已婚的夫婦」（*Donahue and Harrington, 294*）。

.....

## 10-12節：誰若休自己的妻子

<sup>10</sup> 回到家裏，門徒又問他這事， <sup>11</sup> 耶穌對他們說：「誰若休自己的妻子而另娶，就是犯姦淫，辜負妻子； <sup>12</sup> 若妻子離棄自己的丈夫而另嫁，也是犯姦淫。」

耶穌說，一個男人如果休妻，「就是犯姦淫，辜負妻子。」在一個父權文化裡，這句話是驚人的，因為人們不承認姦淫是冒犯女人的罪。至於男人犯姦淫，是冒犯妻子的父親，因為新郎與岳父訂立婚約，而不是與妻子訂立婚約的。

「若妻子離棄自己的丈夫」（12節）。大多數學者表示，猶太婦女沒有離棄丈夫的自由，因此，12節必定反映出撰寫這福音的時代的羅馬文化。然而，黑落狄雅離棄了自己的丈夫，而與黑落德安提帕結婚，而「米市納」（**Mishnah**）亦賦予婦女有權在某些特別情況下離棄丈夫，例如性無能（**Edwards, 304**）。

在瑪5:32和19:9，耶穌提出一個例外，就是那人除非離棄不貞潔的配偶。「雖然馬爾谷有關離婚的規定似乎比瑪竇的較嚴厲，但事實未必是這樣……按照法律的嚴謹闡釋，犯姦淫者應被石頭砸死（申22:22-24）。即使在審理姦淫的案件時不再使處以死刑，但那些認真接受法律的人仍會視不忠的妻子為『死人』，禁止接近自己的丈夫」（**Hare, 121**）。瑪竇的成書時間較馬爾谷福音為晚，所以可能加插了例外的情況，因為初期教會正面對這個問題。

.....



.....

至於信友與不信主的人結婚，保祿所給予他們的忠告是具有啟發性的。如果不信主的那一方願意的話，信者應繼續婚姻。「但若不信主的一方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在這種情形之下，兄弟或姐妹不必受拘束，天主召叫了我們原是為平安」（格前7:15）。如果對於「受拘束」一詞的意義有所疑問，保祿亦在稍後的章節加以澄清。「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被束縛的；但如果丈夫死了，她便自由了，可以隨意嫁人，只要是在主內的人」（格前7:39）。

耶穌譴責所有離婚和再婚的人嗎？11-12節當然給人那個印象吧。不過，我們可這些章節跟山中聖訓的經文比較：「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我卻對你們說。」耶穌的說話同樣用於憤怒（瑪5:21-26），姦淫（瑪5:27-30），離婚（瑪5:31-32），發誓（瑪5:33-37），以及仇人（瑪5:43-48）。

我們只列舉首三個為例。耶穌說：「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不可殺人！』誰吝殺了人，應受裁判。我卻對你們說：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就要受裁判，誰若向自己的弟兄說『傻子』，就要受議會的裁判；誰若說『瘋子』就要受火獄的罰」（瑪5:21-22），然後耶穌吩咐我們要力求和好。

.....

.....

不過，我們當中許多人仍未跟某個基督徒兄弟或姊妹修和的。難道這意味著我們要被完全譴責嗎？那麼，有關姦淫（貪戀等同於姦淫）、離婚、發誓、報復，和仇人的高標準又怎麼樣？難道耶穌要建立新而甚至更難以實行的法律，來取代經已難以實行的梅瑟法律嗎？

耶穌與其建立無法達致的高標準，他是召叫我們要特意地高瞻遠矚。他希望我們的行為符合天主的旨意，好能成為我們的家庭、鄰居，和自己的一份祝福。然而，當我們未能盡善盡美地保持他完美的標準，我們的失敗也提醒自己，我們的希望總是耶穌——十字架和敞開的空墓。如果這適用於憤怒、姦淫、發誓、報復，和仇人的話，亦必定適用於離婚。

### 13-16節：有人給耶穌領來小孩子

<sup>13</sup> 有人給耶穌領來小孩子，要他撫摸他們；門徒卻斥責他們。<sup>14</sup> 耶穌見了，就生了氣，對他們說：「讓小孩子到我跟前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天主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sup>15</sup> 我實在告訴你們：誰若不像小孩子一接受天主的國，決不能進去。」<sup>16</sup> 耶穌遂抱起他們來，給他們覆手，祝福了他們。

「有人給耶穌領來小孩子，要他撫摸他們」（13節上）。「福音把有關小孩子的教訓（10:13-16）跟有關婚姻的教訓（10:2-12）並列，使我們面對離婚不但對被離棄的配偶所造成的後果，也面對它為天主所賜予，和耶穌所愛及祝福的小孩子所造成的後果」（Williamson, 183）。

.....

.....

人們帶來患病的人，希望耶穌能觸摸和治好他們（3:10; 8:22）。他們甚至摸摸他的衣服，好能得到痊癒（5:28; 6:56）。現在，他們領來小孩子，不是為了治癒，而是為了祝福。誰能猜測當小孩子接觸一位偉人時會發生什麼奇事。

「門徒卻斥責他們」（13節下）。小孩子沒有地位，又沒有權勢，他們不會對耶穌的運動作出任何貢獻。他們既不是不可小覷的對手，也不是值得重視的門徒。他們頑皮的性格可能很快變成搗蛋。誰能說出一個小孩子何時哭鬧或抵抗父母的管束？更好把小孩子放在一處沒有人注意的地方！門徒斥責他們——不要打擾老師！唯一令人驚訝的是，我們在不久之前才看見耶穌手抱著一個小孩子，說：「誰若因我的名字，收留一個這樣的小孩子，就是收留我；誰若收留我，並不是收留我，而是收留那派遣我來的」（9:37）。難道門徒有耳卻聽不到？有眼卻看不到？

「耶穌見了，就生了氣」（14節）。這不足為奇！耶穌治癒癩病人、癱子、枯手人、附魔人、小女孩和婦人、外邦婦人的女兒、聾啞人、瞎子，和小男孩。他與稅吏和罪人一起吃飯，並手抱一個小孩子。他說：「誰若想做第一個，他就得做眾人中最末的一個，並要做眾人的僕役」（9:35）。在耶穌的傳教生活裡，每件事都指向他熱愛沒有權勢的人和脆弱的人，但是門徒卻忽視這一點。

.....



.....

「讓小孩子到我跟前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天主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我實在告訴你們：誰若不像小孩子一接受天主的國，決不能進去」（14-15節）。一個適合天主的小孩子是怎麼樣？答案可見於小孩子如何領受天國作為恩賜。他們倚靠天父。他們雖一無所有，卻懷著信賴的心而來。他們完全倚靠天主的恩寵，而這是領受天國的唯一方法。

「耶穌遂抱起他們來，給他們覆手，祝福了他們」（16節）。唯有馬爾谷包含這可愛的裝飾音（參閱瑪18:1-5；路9:46-48）。父母帶來他們的小孩子，想耶穌祝福他們，而耶穌祝福了他們。耶穌教導那些需要教導的人，餵飽那些需要食物的人，治好那些需要醫治的人。現在，他祝福那些需要祝福的人。

Copyright for the Chinese Bible, 1968, Studium Biblicum OFM, used by permission

Copyright for the exegesis, 2003, Richard Niell Donovan

中文聖經譯本 思高聖經學會授權轉載 版權所有 c1968 釋義，2003, Richard

Niell Donovan 版權所有 c2003

表三

常年期主日第二篇讀經（宗徒書信）分配表

| 主日 | 甲年        | 乙年             | 丙年          |
|----|-----------|----------------|-------------|
| 2  | 格林多前書 1-4 | 格林多前書 6-11     | 格林多前書 12-15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厄弗所書      | 哥羅森書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 21 | 雅各伯書      | 希伯來書 11-12     |             |
| 22 |           |                |             |
| 23 |           |                |             |
| 24 |           |                |             |
| 25 | 斐理伯書      | 費肋孟書           |             |
| 26 |           |                |             |
| 27 |           |                |             |
| 28 |           |                |             |
| 29 | 得撒洛尼前書    | 希伯來書 2-10<br>✱ | 弟茂德後書       |
| 30 |           |                |             |
| 31 |           |                |             |
| 32 |           |                |             |
| 33 |           |                |             |

## 思高聖經：《希伯來書》引言

本書信文詞典雅華麗，立意高超優美，《新約》中沒有一部比本書更澈底詳盡地論及新舊約之異同，基督大司祭的特質等問題的。

全書可分為三大段：

**第一段（1:1- 4:13）**：從新舊二約的頒布者來看，新約遠勝舊約（新約是直接由天主子耶穌基督所頒布的，舊約則是藉天使和梅瑟為中間人）；

**第二段（4:14 - 10:18）**：從新舊二約的司祭來看，新約遠勝舊約（新約的司祭為基督，遠超舊約肋未族的司祭），並且基督又自為祭品，遠非任何祭獻可比；

**第三段（10:19 - 13:25）**：勸信友們務要堅持信德，特引《舊約》先賢的芳表，證明信德的重要。末後以種種鼓勵向善的勸言結束了本書。



公元 70 年，聖殿被羅馬軍隊夷為平地，猶太人的司祭職務也就不復存在了。他們作為猶太人，又信仰耶穌基督是默西亞，就會心中思忖聖殿被毀有甚麼含意？天主怎可讓這事發生？

這樣可怕的褻聖，怎會是天主對他以色列子民的計劃？聖殿被毀之後一段時間，有一個居住在意大利的猶太基督徒，對這些困惑和問題作出了回應，且著意要把他的回應廣傳於流亡四方的同胞當中。他沒有留下名字，他的回應則被稱為「致希伯來人書」（**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列入新約聖經之內。

「致希伯來人書」闡述了他的思想，說耶穌被釘十字架是取代舊約聖殿所舉行的祭獻；基督的犧牲是一次而盡全功的祭獻，是獻給天主完美無玷的犧牲，且舉行這祭獻的司祭也是完美無瑕的；這司祭就是耶穌基督；他不是靠祖先的特權當世襲的大司祭；他是天主與新選民之間新而永久盟約的大司祭，是按默基瑟德（**Melchizedek**）的品位，作無始無終的大司祭。教會因而是新的以色列民族，有全新的司祭職務，還有新的大司祭；耶穌基督以自己完美無瑕的生活，以及他的死亡作為祭獻，而成為天主與人之間，最完美的中保（中介者）（希 3:1—10:18）。

於是，基督徒因為信仰耶穌，領受了聖神，體驗到從罪惡的枷鎖中完全被釋放出來；這是重複的古老（舊約）祭獻所無法實現的。此外，基督徒在崇拜中向天主奉獻讚美，彼此分享財產，互通有無，就是不斷奉獻中悅天主的祭獻（希 13:15-16）。

(Joseph Martos, *Doors To The Sacred*, 中譯：《聖域門檻—聖秩聖事》)

|      |                                                                                                                                                 | 乙年讀經二       |           |                        |
|------|-------------------------------------------------------------------------------------------------------------------------------------------------|-------------|-----------|------------------------|
| 序言   | 1:1-4                                                                                                                                           |             |           |                        |
| 第一部分 | 1:5—2:18 概括性的基督論                                                                                                                                | 2:9-11      | 常年期第二十七主日 | 祝聖者與被祝聖者，都是出於一源        |
| 第二部分 | 3:1—5:10 論基督大司祭<br>a. 3:1-6 基督，忠信可靠的大司祭<br>3:7—4:14 勸諭信友堅持信仰<br>b. 4:15—5:10 基督仁慈的大司祭                                                           | 4:12-13     | 常年期第二十八主日 | 天主的話可辨別人心中的感覺和思念       |
|      |                                                                                                                                                 | 4:14-16     |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 | 我們要懷著依恃之心，走近恩寵的寶座      |
|      |                                                                                                                                                 | 5:1-6       |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  | 你照默基瑟德的品位，永做司祭         |
| 第三部分 | 5:11—10:39 論基督大司祭的特點<br>a. 5:11—6:20 勸勉性的序言<br>b. 7:1—28 一個更高超的司祭品位<br>c. 8:1—9:28 * 一個更高超的司祭祭獻<br>d. 10:1-18 一個更高超的司祭祭獻效果<br>e. 10:19-39 勸勉性結束 |             |           |                        |
|      |                                                                                                                                                 | 7:23-28     | 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 | 耶穌永遠長存，具有不可消逝的司祭品位     |
|      |                                                                                                                                                 | 9:24-28 *   | 常年期第三十二主日 | 基督也只一次奉獻了自己，便除免了大眾的罪過  |
|      |                                                                                                                                                 | 10:11-14,18 | 常年期第三十三主日 | 他只藉一次奉獻，就永遠使被聖化的人，得以成全 |
| 第四部分 | 11:1—12:13 對基督的信仰<br>a. 11:1-40 古代的信仰表率<br>b. 12:1-13 勸諭堅忍恆心                                                                                    |             |           |                        |
| 第五部分 | 12:14—13:18 勸諭信友追求聖德                                                                                                                            |             |           |                        |
| 結語   | 13:19-25                                                                                                                                        |             |           |                        |

讀經二（祝聖者與被祝聖者，都是出於一源。）

恭讀致希伯來人書 2: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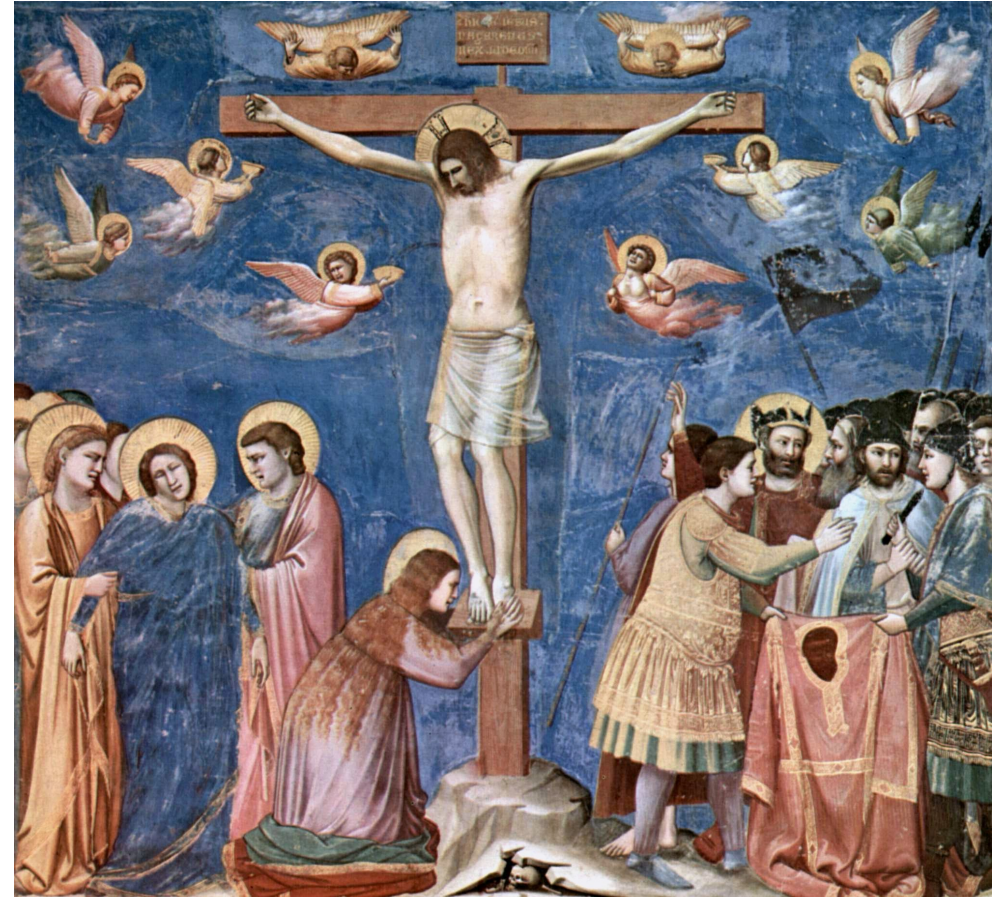
弟兄姊妹們：

我們看見了那位「稍微遜於天使」的耶穌，  
因所受死亡之苦，接受了尊崇和光榮的冠冕；  
這原是出於天主的恩寵，使他為每個人嘗到死味。

其實，這是適當的：那為萬物終向，及萬物根源的天主，要藉苦難，來成全那領導眾子進入光榮，並拯救眾子的首領。

因為祝聖者與被祝聖者，都是出於一源；為這個原故，耶穌稱眾人為弟兄，並不以為恥。

——上主的話。 我為他們祝聖我自己，為叫他們也因真理而被祝聖。(若17:19)





# 常年期第二十七主日



獻禮經

上主，

求你悅納我們按你聖子命令所呈上的祭獻，  
並以這神聖奧蹟，聖化和救贖我們。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亞孟。

參良一世禮典（5-6世紀）80+793+445；  
1970年羅馬彌撒經書 復活期第七周星期三

2023年10月修訂中譯



# 常年期第二十七主日

領主詠

上主對信賴他和尋求他的人，是慈善的。（哀3:25）

或

餅只是一個，我們人雖多，只是一個身體；  
我們眾人都共享同一個餅和同一個杯。（參閱格前10:17）

# 常年期第二十七主日



領主後經

全能的天主，

求你以聖體聖事滋養我們，  
飽飫我們，轉化我們，  
使我們日益肖似基督。

他是天主，永生永王。  
亞孟。

參良一世「基督苦難主日講道」12:7, PL 54, 357bc

2023年10月修訂中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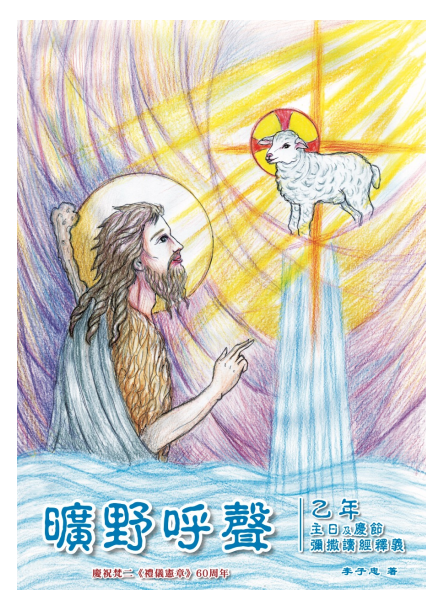
公佈：9月28日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 欣賞主日彌撒讀經及禱文



| 播放日期                  | 內容                                            |
|-----------------------|-----------------------------------------------|
| 10月5日(星期二)<br>晚上7:15  | 欣賞常年期第二十八主日乙年讀經 (10月10日)                      |
| 10月12日(星期二)<br>晚上7:15 | 欣賞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乙年讀經 (10月17日)                      |
| 10月19日(星期二)<br>晚上7:15 | 欣賞常年期第三十主日乙年讀經 (10月24日)<br>欣賞傳教節乙年讀經 (10月24日) |
| 10月26日(星期二)<br>晚上7:15 | 欣賞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乙年讀經 (10月31日)                      |
| 11月2日(星期二)<br>晚上7:15  | 欣賞常年期第三十二主日乙年讀經 (11月7日)                       |
| 11月9日(星期二)<br>晚上7:15  | 欣賞常年期第三十三主日乙年讀經 (11月14日)                      |

待續...



## 60. 常年期第二十七主日：（主題：婚姻的神聖：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

讀經一（兩人成為一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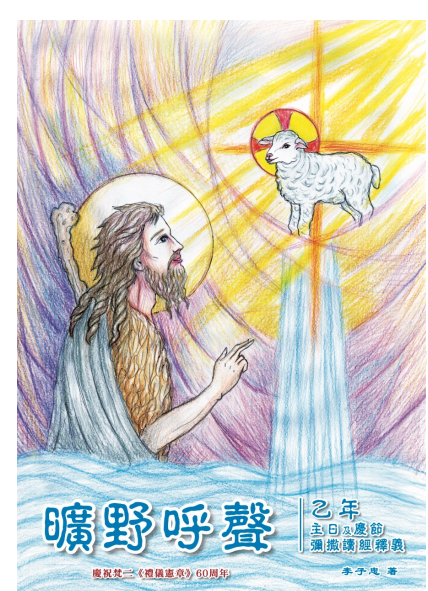
恭讀創世紀 2:18-24

<sup>18</sup> 上主天主說：「人單獨不好，我要給他造個與他相稱的助手。」<sup>19</sup> 上主天主用塵土，造了各種野獸，及天空中的各種飛鳥，都引到人面前，看人怎樣起名；凡人給生物起的名字，就成了那生物的名字。<sup>20</sup> 人於是給各種畜牲、天空中各種飛鳥，和各種野獸，起了名字；但人沒有找到一個與自己相稱的助手。<sup>21</sup> 上主天主於是使人熟睡，當人睡著了，就取出了他的一根肋骨，再用肉補滿原處。<sup>22</sup> 然後，上主天主用那由人取來的肋骨，形成了一個女人，引她到人面前。<sup>23</sup> 人於是說：「這才真是我的骨中之骨，肉中之肉，她應稱為『女人』，因為是由男人取出的。」<sup>24</sup> 為此，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兩人成為一體。——上主的話。

❖ 本段要義有三：1）人給動物命名，是表示人賦有統治一切造物的權柄（19-20）；2）從亞當的肉身形成了第一個女人，是指女人同他有一樣的人性，像亞當一樣是照天主的肖像受造的；3）夫婦結為一體，表示婚姻的結合是天主制定的，人不能拆散（21-24）（谷 10:5-9；本主日福音）。

❖ 「人單獨不好，我要給他造個與他相稱的助手」（18）——按《創世紀》首章（司祭典傳統 Priestly [P]），天主先造了植物和動物，以後才造人（1:24-27）；本章作者（雅威典傳統 Yahwists [J]）特別着重人的由來，故此注意點與前章完全不同。本章首先說明天主造了人，以後才造動物。作者的目的，明顯地不是在詳細地寫出一個科學的講義，而是說明萬物都是由天主所造。天主逐步給人一個「與他相稱的」，最初造的動物雖對人的生活有很大幫助，卻仍不算是「相稱的助手」（עֵזֶר כְּנֻגְדּוֹ - 'ezer kenegdo；k<sup>e</sup> + neged 有「完全對等」的意思）。





517-519頁

❖「人於是給各種畜牲、天空中各種飛鳥，和各種野獸，起了名字活」（20）——人超過一切的動物，人是動物之主，人在樂園中享受着不可言喻的幸福，人具有一個奇妙的智慧。巴比倫和希伯來人以為給動物起名的人，會知道牠們的本性怎樣。這是此段的意思，不必拘泥字面去相信亞當在那一天，坐着給在他面前經過的一切動物起名。但在這一切動物中，「人沒有找到一個與自己相稱的助手」（20b）。

❖「上主天主於是使人熟睡……用那由人取來的肋骨，形成了一個女人……」（21-23）——這3節是描寫女人的由來。女人是天主從第一個男人造出來的，她有男人一樣的人性，如男人一樣是按照天主的模樣造成的，是「一個與他自己相稱的助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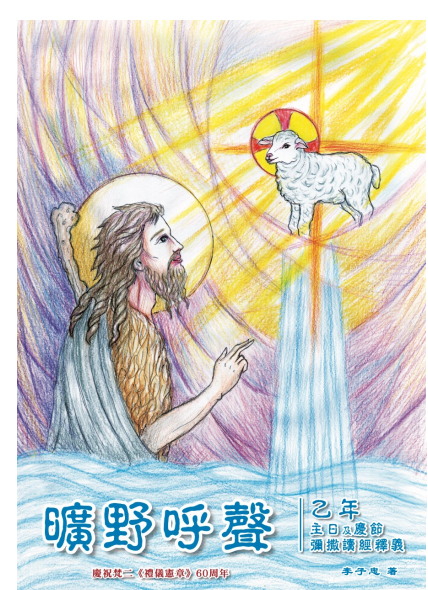
❖「這才真是我的骨中之骨，肉中之肉，她應稱為『女人』，因為是由男人取出的」（23）——女人「是由男人取出的」，這在希伯來人的文化裏，是很易理解和接受的事，因為從語言學上而言，「女人」（הִשָּׁה - 'ishah）確是由「男人」（אִישׁ - 'ish）這陽性名詞加上陰性的後綴 -ah 而成。既然女人是來自男人，又由亞當（אָדָם - 'adam 即「人」）給她起名，自然女人應當服從男人。但是這種服從不是奴婢的服從，而是一種伴侶的服從。一段無法肯定出處的名言這樣說：「女人不是來自亞當的頭部，因為惟獨男人當家主事，也不是來自他的腳部，因為女人不是男人的婢女，而是來自他的肋骨，因為女人應當如同一個可愛的伴侶隨從男人」\*。

\* 這段取自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梅瑟五書》1948,<sup>2</sup>2004，27 頁的話，思高指是教父的話，但沒有提供出處，但也有人認為是來自塔耳慕得 Talmud，也有人說是莎士比亞 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或 Matthew Henry 1662-1714, *An Exposition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 VI, "Women were created from the rib of man to be beside him, not from his head to top him, nor from his feet to be trampled by him, but from under his arm to be protected by him, near to his heart to be loved by him."

❖「為此，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兩人成為一體」（24）——這句話是雅威典學派作者的信仰反省：天主造了一男一女，二人結為夫婦，他們間的愛情超過對父母的愛情（「離開自己的父母」）；由於他們的結合，二人就「成為一體」。他們的連合，是天主而不是人自己指定的，所以人沒有權力去離散。換句話說：天主主要制定的婚姻，是一夫一妻制，是不可分離的。按吾主耶穌的訓令（谷 10:5-9），這些話說明天主原來願意人類遵守一夫一妻制，來傳生人類。

❖天主創造男和女在一起，願意他們相互依存。天主聖言透過聖經的不同章節使我們明白這點。「人單獨不好，我要給他造個與他相稱的助手」（創 2:18）。沒有任何動物能成為人「心心相印」的助手。天主取用人的肋骨「塑造」了女人，並帶她到男人面前，激發男人的驚嘆之聲，使他不禁發出愛慕和共融的呼喊：「這才真是我的親骨肉」（創 2:23）。男人發現女人是另一個「我」，具有同樣的人性。男人和女人是為了「相互依存」而受造的，但並非指天主造了他們「一半」和「不完整的」。天主造了他們是為使人們彼此共融，各人都能成為另一個的「助手」，因為就位格而言兩者是平等的（「我的親骨肉」），就男女性別而言則是互補的。在婚姻中，天主把他們二人結合，「成為一體」（創 2:24），好能傳宗接代：「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創 1:28）。男女作為夫妻和父母，將人的生命傳遞給子女，以獨一無二的方式協助了造物主的造化工程。在天主的計劃中，男女奉召以天主「管理者」的身分去「治理」大地。這項至高權利不該是任意妄為和破壞性的操縱。按照造物主的肖像去「愛護一切所有」時（智 11:24），男女奉召去參與天主對其他受造物的眷顧。因此他們對天主所託付的世界，有其責任。（教理 371-373）





519-520頁

讀經二（祝聖者與被祝聖者，都是出於一源。）

恭讀致希伯來人書 2: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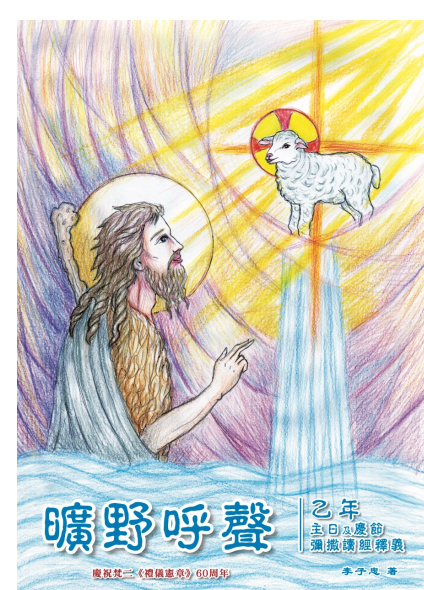
弟兄姊妹們：<sup>9</sup> 我們看見了那位「稍微遜於天使」的耶穌，因所受死亡之苦，接受了尊崇和光榮的冠冕；這原是出於天主的恩寵，使他為每個人嘗到死味。<sup>10</sup> 其實，這是適當的：那為萬物終向，及萬物根源的天主，要藉苦難，來成全那領導眾子進入光榮，並拯救眾子的首領。<sup>11</sup> 因為祝聖者與被祝聖者，都是出於一源；為這個原故，耶穌稱眾人為弟兄，並不以為恥。——上主的話。

❖《希伯來書》除在特別禮儀時期選讀外，也分配在乙年（27 至 33 主日）及丙年（19 至 22 主日）。乙年選讀 2-10 章，論述新舊二約就其頒佈及其司祭作比較，新約遠勝舊約；丙年選讀 11-12 章，勸喻信友堅守信德，並提出先賢表率，力證信德的重要。本主日選讀 2:9-11，說明耶穌因降生成人受苦受死，暫時「遜於天使」，是天主救人最「適當」的計劃；照這計劃，「祝聖」的司祭和「被祝聖」的百姓，都應「出於一源」，即都同有一樣的人性；為此聖子願意作人的「弟兄」，為使他們作天主的義子。

❖「我們看見了那位稍微遜於天使的耶穌……」（9）——這段話意思頗為深奧：耶穌降生為人，外表看來似乎「稍微（即暫時）遜於天使」，但他卻以能受苦受死的人身，「因所受死亡之苦」拯救了全人類；並因他復活升天，他的人性也「接受了尊崇和光榮的冠冕」，成了萬物（天使也在內）的主宰（斐 2:6-11）。作者好像是有意答覆那些因耶穌的苦難慘死而起反感的猶太人（格前 1:23）。對這些人作者說：耶穌的慘死不能當作絆腳石，反而對這件事我們可以稍微明白一點天主的上智，尤其是天主對世人所懷的無量愛情。這番慘死的確是耶穌的光榮（若 17:1,2）。「這原是出於天主的恩寵，使他為每個人嘗到死味」一句，等於若 3:16：

「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羅 5:8；若一 4:10）。就只因為天主愛我們，所以才叫他的聖子死於架上。

天主在他的救恩計劃中，安排了他的兒子，不但「為我們的罪死了」（格前 15:3），而且也「嘗到死味」，就是在他於十字架上斷氣及復活之間的那段時期經驗死亡，靈魂與肉身分離的處境，基督死後的情況就是埋葬和下降陰府的奧跡。這就是聖週六紀念的奧跡，基督被安放在墓穴裡，顯示天主在完成人類的救恩，給宇宙帶來和平後，進入「第七日」偉大的安息中。（教理 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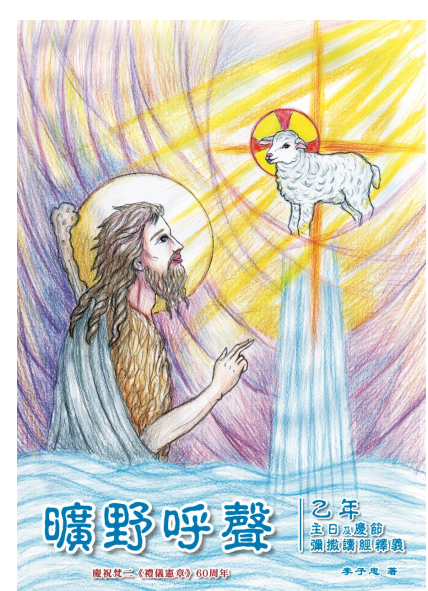


519-520頁

❖「其實，這是適當的：那為萬物終向，及萬物根源的天主，要藉苦難來成全那領導眾子進入光榮，並拯救眾子的首領」（10）——作者現在從三方面說明耶穌的苦難聖死所含有的適宜性。1）**適宜於天主聖父**，他是萬有的原始和歸宿，他願意藉着他的聖子，使因原罪的遺害原應受罰的世人成為他的義子，並進入永遠的光榮。人既不能自救，人類的元首天主聖子遂大發仁慈，取了人性，更成了一個「苦人兒」（依 53:3），以救拔人類。因此，天父以苦難聖死「拯救了眾子的首領」耶穌，即是說耶穌藉着苦難聖死，使他的救贖工程到了「成全」的地步。2）**適宜於世人**，因為天主願意世人成為他的義子，可是原罪和本罪卻把他們弄成天主義怒的對象；世人若沒有一個至聖的中保，決不能再與天主和好。如今我們世人，因着聖子的降生和苦難聖死，重新與天主和好，並獲得義子的尊位。3）**適宜於耶穌自己**，因為只有藉着苦難聖死，大司祭耶穌對於自己的中保職，才能盡得圓滿無缺。的確，從各方面來講，耶穌因着苦難達到了一切聖德的最高峰，表現了他愛天主和愛世人到了何等高超的地步。並由此——按他的人性來說——而獲得了永遠的尊位和光榮（2:17,18; 4:15; 5:7-10; 7:28; 若 17:1,2; 斐 2:5-11; 依 53:11,12）。

❖「因為祝聖者與被祝聖者，都是出於一源……」（11）——作者在 11-13 節內，特別着重基督救贖大業的性質和基督的人性。至於救贖，作者視為「祝聖」：「祝聖者」是基督，「被祝聖者」是世人，全如若 17:19 所說的「我為他們祝聖我自己，為叫他們也因真理而被祝聖。」耶穌和他所祝聖的人類，「都是出於一源」，即謂都是出於天主；或是按一些學者的主張，都是出於亞當或亞巴郎。不論怎樣，作者是願意說明「救贖者」和「被救贖者」具有一個相同之點，就是具有相同的「人性」。為此「耶穌稱眾人為弟兄，並不以為恥」（11b），就是說，聖子因為取了我們的人性，竟不顧他無限的尊貴，稱我們世人為他的兄弟姊妹，「並不以為恥」。





福音（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

恭讀聖馬爾谷福音 10:2-16

那時候，<sup>2</sup>有些法利塞人前來問耶穌：「許不許丈夫休妻？意思是要試探他。」<sup>3</sup>耶穌回答他們說：「梅瑟吩咐了你們什麼？」<sup>4</sup>他們說：「梅瑟准許了寫休書休妻。」<sup>5</sup>耶穌對他們說：「這是因為你們心硬，梅瑟才給你們寫下了這條法令。」<sup>6</sup>但是，從創造之初，天主造了他們一男一女。<sup>7</sup>為此，人要離開他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sup>8</sup>兩人成為一體，以致他們不再是兩個，而是一體了。<sup>9</sup>所以，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sup>10</sup>回到家裡，門徒又問耶穌這事。<sup>11</sup>耶穌對他們說：「誰若休自己的妻子，而另娶，就是犯姦淫，辜負妻子；<sup>12</sup>若妻子離棄自己的丈夫，而另嫁，也是犯姦淫。」<sup>13</sup>有人帶一些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撫摸他們；門徒卻斥責他們。<sup>14</sup>耶穌見了，就生氣，對門徒說：「讓小孩子到我跟前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天主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sup>15</sup>我實在告訴你們：誰若不像小孩子一樣，接受天主的國，決不能進去。」<sup>16</sup>耶穌於是抱起小孩子來，給他們覆手，祝福了他們。——上主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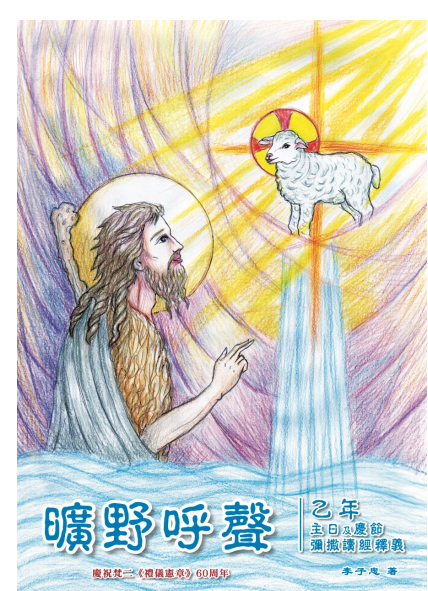
❖ 耶穌明知自己離死期已近，於是便率領自己的門徒，決定離開自己的本鄉加里肋亞，取由加里肋亞到耶路撒冷慣常所走的路，經過河東沿岸的培勒雅（Peraea）地方，再過河至耶里哥（Jericho），而後上耶路撒冷（10:1）。本章即是耶穌經過培勒雅到耶里哥中間所發生的事蹟的片斷記述。

❖ 「有些法利塞人前來問耶穌：許不許丈夫休妻？」（2）——法利塞人這一問，按馬爾谷他們「是要試探他」（2b）。他們的根據是在法律中，「梅瑟准許了寫休書休妻」（4）。其實梅瑟之所以有此規定，是由於以民仿效當地民族的做法，隨意休妻，而被休的婦女多次無法回歸父家，又不能另嫁，生活艱苦。梅瑟有見及此，為減少由離婚所生的惡果，權宜之計規定這樣做的人，至

少要寫休書，休書上應寫明休妻的原因，令妻子有自由重新生活。但法利塞人竟然執着法律條文，設法找出一切能令他們隨心所欲的方法，遺棄妻子而另娶。

耶穌時代的法利塞人有兩大派，霞瑪依派（School of Shammai）講解這項法律相當嚴格，他們堅持只能在妻子犯姦淫的事上才可寫休書。但是希肋耳派（School of Hillel）則比較寬弛，主張「為了任何緣故」（瑪 19:3b），皆可以休妻（如妻子做飯時放鹽過多，又如只要丈夫見到另一個比妻子更美的婦人等等）。然而新的立法者耶穌在這裏完全否定了任何休妻的事。他說：「誰若休自己的妻子，而另娶，就是犯姦淫」（11）。





521-523頁

❖「……從創造之初，天主造了他們一男一女。為此，人要離開他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兩人成為一體……」（5-9）——耶穌引經據典駁斥法利塞人的休妻再娶做法，指出原始的婚姻法律，是不容男女分離的。梅瑟的婚姻法只是一時的權宜辦法：「因為你們心硬，梅瑟才給你們寫下了這條法令」（5），並不是永久的法律，也不是創造男女者的本意。「所以，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9）。

❖「誰若休自己的妻子，而另娶，就是犯姦淫，辜負妻子」（11）——耶穌回到家裏給自己的門徒再詳細解釋有關婚姻不可拆散，以及再婚的問題。這裏所說的「回到家裡」，按 10:1「耶穌從那裡起身，來到猶太境界，約但河的對岸，」應不是指葛法翁的家，而是在培勒雅甚或耶里哥暫住之處。在耶穌的回答中：「誰若休自己的妻子，而另娶……」，馬爾谷省略了瑪 19:9 的「除非因為姘居」一句。這是猶太法律上一個專用名詞 *πορνεία* - *porneia* : concubinage < זנות - *zenut*，指假的、無效、違法、不規矩的婚姻，泛指一切違法的結合，尤指亂倫的關係，這既是法律所禁止的，即使被人當作婚姻，也應脫離。這不算是離婚或休妻，因為根本不是婚姻，故可另娶，而不算是再婚。

❖「若妻子離棄自己的丈夫，而另嫁，也是犯姦淫」（12）——本節是馬爾谷獨有的。但他在論寫休書休妻一點上，省去瑪 19:3b「為了任何緣故」一句，又在論婚姻不可拆散一點上，省去瑪 19:9「除非因為姘居」一句，這兩項因只限於猶太人的思想，與馬爾谷為外邦人寫福音的目的不合，並且這又不是外邦人所能領悟的，因此一概省略。然而馬爾谷卻提到「妻子休夫」的事（12），因為這正適合他為羅馬人寫福音的目的。按羅馬法，男女間的婚姻是平等的，男的既可休妻，女的也可休夫，因此馬爾谷把耶穌所說的這句話，補在他的福音中。但這句話在猶太社會中，不易為人領略，反而瑪竇予以省略。

❖「有人帶一些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撫摸他們……」（13-16）——按上段 10 節的記載：門徒們回到屋裏，又與耶穌談起了婚姻的問題，也許就在此時，耶穌給門徒們講論了守貞的問題（瑪 19:10-12）。正在講論的時候，「有人給耶穌領來一些小孩子，要他撫摸他們」。由此我們也可明瞭門徒們為什麼「斥責他們」。「耶穌見了，就生氣」，這又是谷所獨有的筆調。耶穌生氣的原因，是「因為天主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由此耶穌發表了進入天國應有的資格。15 節雖不見於瑪竇與此對照之處，卻見於 瑪 18:3。16 節「耶穌遂抱起他們來」，這又是馬爾谷的細膩處，與 9:36 所記的相同。